项目编号：HSXD2026-AK-078

宏盛祥鼎

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2(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78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产后访视包、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筒式血压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产后访视包、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筒式血压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 2(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产后访视包、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筒式血压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全自动电子血压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产后访视包、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筒式血压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工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 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主要设备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6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 1 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安康汉滨区巴山中路107号

联系方式：0915-8106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谈判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主要设备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9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 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 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谈判方案说明

九 服务承诺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一 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验收前办理的一切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 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6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无。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资质文件1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谈判响应文件及WORD谈判响应文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1月6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1.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8.1.3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资格审查标准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主要设备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投标单位业绩和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3）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 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服务承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 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 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扣除10%政策。

20.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 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 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 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 率 优 惠 、 贷 款 金 额 ） 等 在 陕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成交人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5．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安康汉滨区巴山中路107号

联系方式 ：0915-810650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邮　　箱：477634460@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1.显示方式：LCD显示

2.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3.测量范围：压力测量范围：0 mmHg~300mmHg (0.0kPa～40.0kPa)

4.脉搏：40~200次/分钟

5.精度：压力传感器准确性：±2mmHg(±0.267kPa)

脉搏：±2%或±2次/分钟(取大者)

6.适用的臂围：17~45cm(厘米)

7.记忆组数：300组

8.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9.电击保护：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10.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

11.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2.进液防护分类：IPX0

13.电磁兼容性：1组，A类设备

14.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15.电源：AC 100V-240V，50Hz-60Hz，1.2A-0.6A

16.输入功率：150W

主机内部标记的熔断器“F1”的型号和标称值为：SF301A003，3A，125V

主机背面熔断器的型号和标称值为：021502.5MXP，T2.5AL 250V

17.使用期限：10万次(采用本公司实验条件下)

18.外形尺寸：约长442 mm×宽364 mm×高268 mm

19.主机重量：约5.5 kg(不含附属品和另售品)

二、产品特点

1.动画语音提示，全自动测量

2.彩屏显示，显示更清晰

3.语音播报功能，及时播报测量血压

4.打印机功能，打印测量血压值

5. 左右手均可测量，测量臂围17~45cm

6. 袖套为抗菌规格材质

7. 支持多种传输方式

(蓝牙、LTE-CAT.1、Wi-Fi、USB、以太网和RS-232串口数据传输)

8. 臂筒可转动，适宜不同身高人群

9. 肘部检测功能，测量更准确

10. 智能加压与固定加压双模式测量

11. 接近检测，灯效提示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二年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售后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

六、验收要求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方：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地址：陕西安康汉滨区巴山中路107号　　地址：

电话：09153236508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注明： 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_____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4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1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2(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谈判方案说明

九　服务承诺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包：（采购包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盘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 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及保证质量和服务优良。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　注
汉滨区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数 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 注
总 计（元）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③谈判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响应程度
……			

注：如有漏报、瞒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规定的参数、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根据供货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　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 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

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主要设备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1）-（9）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 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谈判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自行编制谈判方案。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售后服务承诺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